

各会员单位及专家：

由中国妇幼保健协会提出并归口，中国妇幼保健协会、康辉医疗科技（苏州）发展有限公司、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起草的《电动产床》团体标准，经起草单位调研、起草、研讨和修改完善后，已形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和《中国妇幼保健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和编写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协会予以公示，并向全体会员和专家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单位请填写《意见征集表》，并通过以下方式提出反馈意见。意见征集期为自公示之日起 30 天。

联系人：中国妇幼保健协会项目部 赵原卉

邮 箱：zyh1163@sina.com

电 话：13683261163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

邮 编：100089